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海府办函〔2023〕139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 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我市居民家庭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3〕52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我市名下无成套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